### 附件三

 ***（第1頁****，****共2頁）***

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

**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」運用報告**

幼稚園請於**202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**填妥報告，並**將正本郵寄**至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 （經辦人： 區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\*）

  \*請刪去不適用者

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及填寫有關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**津貼運用情況** |
| 1. | * □
 |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249/2024號（幼稚園教育計劃⸻⸻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）的要求運用津貼，並在津貼運用期限內舉辦有關國民教育的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。 |
|  |  | 本校由2024/25學年起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。 |
| 2. | 本校所推行的活動，內容如下（可選多項）： |
|  | **目的︰** | * 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了解，以幫助子女認識祖國的文化和成就，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自豪感
* 促進家長協助子女學習欣賞國家的文化和藝術，建立國民身份認同
* 推動家長與子女閱讀有關中華文化的圖書，引導子女實踐傳統美德
* 協助家長與子女共同探索中華文化的不同面貌，提升兒童對國家傳統文化的自覺自信，建立愛國情懷
* 其他﹕
 |
|  | **策略：** | * 舉行家長講座
* 安排家長工作坊／親子體驗活動
* 組織親子伴讀小組
* 舉辦本地的親子文化之旅
* 其他：
 |
|  | **詳情︰** |  |

### 附件三

***（第2頁****，****共2頁）*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| 活動成效簡述如下﹕ |
|  |  |
|  |  |
| 4. | 本校獲教育局於2024/25學年發放 元的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敎育津貼」。截至2027年8月31日，津貼 |
| * 已全數用完。
* 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項金額為 元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聲明** |

|  |
| --- |
| 本人確認︰1. 本校獲發的整筆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」用於舉辦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校本家長教育或親子活動，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認識，以協助家長培育子女對國家的歸屬感、自豪感及愛國情懷。相關活動的計劃與文件、相片或多媒體片段已妥善保存；
2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249/2024號（幼稚園教育計劃⸻⸻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）的要求，備存獨立的帳目，妥善記錄「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津貼」的收支項目，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儘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以及
3.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／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／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，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將款項退還政府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 校監姓名： |  |
| 學校名稱：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學校編號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|  |
| 校長姓名： |  | 電話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

學校印鑑